

111 年新城鄉鄉長盃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

壹、 依據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暨本鄉 111 年度原住民業務推動族語文化教育計畫辦理。

貳、 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人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人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參、 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城鄉公所。

肆、 辦理日期：111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六)

伍、 辦理地點：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(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大安街 1 號)。

陸、 辦理方式：

一、 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參賽者須設籍於新城鄉，檢附戶籍謄本或是戶口名簿影本，學生組若為鄉內學校之學生則不在此限。

(一) 團體賽：(各組報名未達 5 隊即取消本賽事，上限 10 隊)

1. 學生組(15 歲以下)5 人一隊。

2. 宗教團體暨社會組(16 歲以上)5 人一隊。

(二) 個人賽：(報名隊數未達 5 隊即取消本賽事，上限 10 隊)

1. 宗教團體暨社會組(16 歲以上)

◆以上組別不能跨組參賽

◆各學校及宗教團體相同語系只得派出一隊參賽

二、單詞範圍及競賽題型：

(一) 單詞範圍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 競賽題型：依序作答

1. 看圖卡說族語。

2. 看中文寫族語。

3. 看族語說中文。

4. 聽族語說中文。

三、賽制：

(一)：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，每組取前 3 名。

四、競賽方式

(一) 依序作答：每場次競賽，各隊參賽人數為 5 名，題數每隊各 40 題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，由參賽隊伍族語別及選手序號依序作答，第 1 題由序號 1 選手作答，第 2 題由序號 2 選手作答，第 6 題則再由序號 1 選手作答，以此類推。除「看中文寫族

語」每題回答時間 6 秒，其餘題型每題回答時間 3 秒，每答對 1 題得 5 分，總分 200 分。

(二) 各題型依序作答完後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
(三) 單場比賽結束，若兩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由裁判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 5 題，每題 10 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一)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參賽隊伍應填妥報名表(附件 1)及檢錄名冊(附件 2)

，以郵寄(郵戳為憑)、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，向本鄉原住民事務所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 郵寄地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事務所(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 570 號)

(二) 連絡電話：03-8267223 轉 184

(三) 電子郵件：ep28@nt.sinchen.gov.tw

七、領隊會議：於 111 年 10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，於花蓮縣新城鄉公所二樓會議室(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 570 號)舉行公開抽籤，參賽隊伍如未出席，由本所代為抽籤，其結果不得異議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 團體賽宗教團體暨社會組取前三名，頒發隊伍獎狀及獎勵金：第一名 5,000 元、第二名 4,000 元、第三名 3,000 元。

- (二) 團體賽學生組取前三名，頒發隊伍獎狀、指導老師獎狀及獎勵金：第一名 3,600 元、第二名 3,200 元、第三名 3,000 元。
- (三) 個人賽社會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勵金：第一名 1,000 元、第 2 名 800 元、第 3 名 600 元。
- (四) 學生組 4 至 10 名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以茲鼓勵。
- (五) 為鼓勵未得獎之參賽者每人 200 元禮券(以當天活動實際出席參賽者為限)。

柒、 主審團及族語裁判遴聘原則：

- 一、 主審團邀請熟悉競賽規則且積極推動族與振興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族語裁判，依參賽隊伍之族別與語言別報名隊數，邀請至少 1 名專業族語裁判，倘同一族別或同一語言別報名隊數達 4 隊以上，應邀請至少 2 名以上專業族語裁判，並以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遴聘：
- (一) 具充分提供答案正確性及發音準確度之族語能力者。
- (二) 具指導原住民團隊與族語教學、詞彙練習等實務經驗者。
- (三) 具備 2 種族語別以上族語能力者。

捌、 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 本計畫經費來源 37040010203 民政業務-原住民業務-業務費及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 附則：

- 一、 參賽隊伍應服從裁判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申訴事項，須由隊長書面提出申訴；申訴範圍以競賽規則、秩序、計分及參賽選手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場次螢幕顯示成績後 3 分鐘內提出。其申訴書格式及相關規定如附件 3。
 - 二、 競賽規則如附件 4，由本所保有競賽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 - 三、 凡參賽學校指派報名送件人員、領隊會議參加人員、競賽期間之工作人員、帶隊人員及競賽之評審裁判，准予辦理公(差)假登記（以實際參與活動為限）。
- 壹拾、 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以隨時修正、補充之，並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**

111 年新城鄉鄉長盃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

報名表

組別： ☐ 團體賽學生組（ <u>學校名稱</u> ） ☐ 團體賽宗教團體暨社會組 ☐ 個人賽 宗教團體暨社會組						
隊伍名稱：						
競賽族別及語言別： _____ 族 _____ 語言別						
指導老師/領隊姓名：				連絡電話	市話：	
					手機：	
參 賽 人 員 名 冊						
次序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族別	輩/素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111 年新城鄉鄉長盃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

檢錄名冊

組別： ☐ 團體賽學生組(學校名稱) ☐ 團體賽宗教團體暨社會組 ☐ 個人賽 宗教團體暨社會組			
隊伍名稱		指導老師/ 領隊姓名	
競賽族別 及語言別		照片	

參賽人員：

編號	1	2	3
姓名			
照片			
編號	4	5	6
姓名			
照片			

(請直接於照片空格處，貼上清楚辨識之參賽選手照片，送至收件單位)

111 年新城鄉鄉長盃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

申訴書

申訴隊伍		指導老師/領隊	
競賽組別		競賽場次	
提交時間	111 年 11 月 5 日 ____ 時 ____ 分		
申訴依據及理由			
審議結果			
申訴委員簽章			
審議時間	111 年 11 月 5 日 ____ 時 ____ 分		
受理單位	新城鄉原住民事務所		

111 年新城鄉鄉長盃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

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

一、 競賽題型：

題型	題數	答題時間	答題分數	總分
看圖卡說族語	10	3 秒	5	50
看中文寫族語	10	6 秒	5	50
看族語說中文	10	3 秒	5	50
聽族語說中文	10	3 秒	5	50

二、 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每場次競賽，各隊伍參賽人數為 5 名，由各隊伍自選手名單中推派，並於每一場次競賽前 30 分鐘辦理檢錄，俾核對參賽選手資格，若經檢錄發現有冒名頂替之情事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(二) 檢錄時，由競賽兩隊排定選手作答順序，並由雙方序號 1 之選手，以猜拳方式決定先答題之隊伍，而先答題之隊伍競賽位置，統一安排於面對螢幕顯示之左方競賽桌。
- (三) 參賽隊伍應依序排隊入場，且保持安靜，於競賽開始前及結束後，應雙方互相敬禮，以示尊重。
- (四) 總題數為每隊各 40 題，分四大類型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 6 秒，其餘題型每題回答時間 3 秒，每答對 1 題得 5 分，總分 200 分。
- (五) 依序作答：

1. 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，依參賽隊伍報名之族語別及選手序號依序作答，
第 1 題由序號 1 選手作答，第 2 題由序號 2 選手作答，第 6 題則再由
序號 1 選手作答，以此類推。
2. 每題型由 2 隊交叉進行，如第一類題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由先答題支
隊伍作答 10 題後，換後答題之隊伍作答 10 題，2 隊作答完畢，接續其
餘題型類推作答。

- (六) 參賽隊伍每題答題時間，依各題型之限時規定，並由裁判酌予判定。經裁
判判定超過時間者，視為未作答；若於裁判判定超過時間後答題者，不予
計分。
- (七) 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，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，致族語裁
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，族語裁判可請參賽選手再回答一遍；若經要
求再回答一遍，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，讓族語裁判無法辨別答案是否
正確時，視為答題錯誤，不予計分。
- (八) 本競賽為依序作答，非該順序之參賽選手不得向答題之選手交談或提供其
答案，若經裁判判定違規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(九) 各題型依序作答完後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- (十) 單場比賽結束，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由裁判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
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 5 題，每題 10 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
伍。

- 三、 參賽隊伍組成至多 6 人為限(第 6 人為預備員)，且各參賽隊伍之選手名單，以報名時名單為主，請於報名時確認參賽選手名單。因故須更改參賽選手名單者，最遲應於領隊會議當天提出校對及更換。
- 四、 請參賽隊伍於競賽時依報到時間完成報到，並領取競賽手冊、參賽證等相關資料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一律以棄權論。
- 五、 參賽選手檢錄，以報名時繳交之檢錄名冊(含照片)作為身分驗證，免備證件。若經其他參賽隊伍質疑選手參賽資格，則須於本所規定時間內提供在學證明作為驗證(為求時效，可傳真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六、 競賽進行中，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，經裁判判定違規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七、 本次競賽正確答案，以原民會公告之原住民族 16 族 42 方言別學習詞表為準；若選手使用舊千詞表範圍、或屬該族語別地方通用語作答，得由族語裁判依其意思表達完整又符合題意，應予給分。
- 八、 參賽選手及場外人員應關閉手機或其它會發出音響之電子產品，避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- 九、 競賽進行中，選手、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族語裁判，或妨礙比賽進行，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。
- 十、 參賽隊伍可派員於場外自行登錄得分成績，若發現計分結果與自行登錄成績有異，應循申訴規定辦理，不得進場干擾競賽進行。